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劉奕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穎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嘉宏